

渭南市澄城县寺前镇醍醐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渭南市澄城县寺前镇醍醐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渭南市澄城县寺前镇醍醐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澄城县寺前镇醍醐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1)、建强组织阵地 (2)、盘活红色资源 (3)、壮大集体经济 (4)、整治人居环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5月2日（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生效日起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肆分（¥ 4899985.6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开始施工付项目款的 30%，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通过最终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后，累计支

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茹。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澄城县寺前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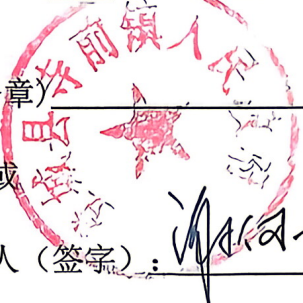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21 层 210210 号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13720575908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

关支行

账 号： 3700021509200116944